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代 理 人 張運弘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成年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扶養費各新臺幣8,000元。自本裁定確定後，前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（含遲誤該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原為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000年00月00日生）。聲請人於112年5月25日起訴請求離婚，併聲請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、給付扶養費，其中有關離婚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於112年7月19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，惟就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部分未能達成協議。未成年子女2人目前均與聲請人同住，由聲請人扶養及照顧。關於未成年子女2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，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，109年度彰化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7,794元。又聲請人在工廠工作，每月薪資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000元，考量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2人之主要照顧者，需付出較相對人更多之心力及勞力，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費2分之1。爰請求

01 相對人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
02 ○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關於
03 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各8,897元（計算式：17,
04 794元 $\times$ 1/2=8,897元）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
05 10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諭知相對人如遲誤
06 一期履行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等語。

07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僅為高職畢業，且兩造離婚後，相對人
08 每月收約不超過27,000元，如扣除聲請人請求扶養費數額，
09 相對人顯難以維持日常生活。又相對人目前仍積欠多家金融
10 機構、資融公司、21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
11 大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計共2,792,996元（計算式：833,096元
12 +356,580元+972,000元+393,120元+155,642元+62,742元+1
13 9,816元=2,792,996元），且訴外人戊○○持有相對人簽發
14 本票6張面額合計388,000元、己○○持有相對人簽發本票2
15 張，面額合計170,000元，目前仍在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之
16 更生程序，且聲請人於調解時向相對人表示諒解，聲請人不
17 會向相對人請求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相對人不疑有
18 他，始未要求於調解筆錄上載明。相對人實無力負擔未成年
19 子女扶養費。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等語。

2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1 （一）聲請人丁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原為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
22 子女乙○○（00年00月0日生）、丙○○（000年00月00日
23 生）。聲請人於112年5月25日起訴請求離婚，併聲請酌定
24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、給付扶養
25 費，其中有關離婚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
26 分於112年7月19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，未成年子女權利
27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，惟就未成年子女2人扶
28 養費部分未能達成協議等情，有戶口名簿及本院調解筆錄
29 （見卷第21頁、第105-106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30 （二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
31 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

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亦有規定。又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父母離婚後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，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，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父、母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，不因父、母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，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務。另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，得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，給付之方式得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命給付定期金者，並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及酌定加給之金額，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。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亦有明示。

（三）依行政院主計處有關國人平均消費支出之調查報告，其消費支出項目為食品費、飲料費、衣著及鞋襪類、燃料及燈光、家庭及傢具設備、家事管理、保健及醫療、運輸及通訊（內含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、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、乘交通設備之費用、其他通訊費）、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（內含旅遊費用、娛樂消遣服務、書報雜誌文具、娛樂器材及附屬品、教育及研究費）、雜項支出等，該消費支出既已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且有地區性劃分，是原則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計算之參考。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中華民國109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，以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2人居住之彰化縣為例，該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17,794元。另依行政院公布之最低生活費用一覽表，臺灣省、鄰近彰化之臺中市109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（必要生活費用）生活費標準

分別為12,388元、14,596元，先予指明。

(四) 查聲請人具狀陳稱：聲請人學歷為五專畢業，每月薪資32,000元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；相對人則具狀陳稱：相對人學歷是高職畢業，工作為工廠作業員，每月薪資不超過27,000元，有聲請更生案件，目前有債務約3,350,996元，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、本院支付命令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本院簡易庭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庭通知書可證（見卷第139-179頁）。本院復依職權調閱兩造財產所得資料，顯示聲請人110年度、111年度所得分別為509,843元、409,686元，名下有投資一筆、財產總額30,000元；相對人110年度、111年度所得分別為323,980元、327,942元，名下有汽車一輛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。本院審酌兩造如前所析之經濟能力，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彰化縣109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7,794元，依行政院公布之最低生活費用一覽表，臺灣省、鄰近彰化之臺中市109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分別為12,388元、14,596元，本院認乙○○、丙○○每月所需之扶養費各以17,794元計算為適當，方足以維持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基本生活無虞，並考量聲請人為實際照顧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人，及相對人離婚後與父母同住，應無支出租屋費用等情，由相對人每月分擔二名子女扶養費各8,000元為合理。至相對人辯稱聲請人於本院調解時已表示諒解相對人，故不會向相對人聲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相對人不疑有他，始未要求於調解筆錄上載明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起訴時已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部分為請求，如聲請人已拋棄該請求，衡諸常情，應會於調解筆錄記明，避免事後發生爭議，且依調解紀錄表記載，相對人於調解程序中表示因有債務須處理，故無法支付扶養費，聲請人請求由法官處理，直接進入訴訟等語（見卷第103頁），足認聲請人並未於本院調解時撤回或

拋棄關於未成年女子扶養費之聲請，相對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所辯尚不足採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分別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成年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扶養費各8,00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又扶養費數額酌定屬本院得依職權審酌而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惟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如超過法院所命給付者，為明確裁定所生效力之範圍，使受不利裁定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服，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，即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爰諭知無理由部分，應予駁回。併酌定如遲誤1期履行時，其後6期（含遲誤該期）喪失期限利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憶欣